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Riccardo Loschi (rl3083@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CCSI或我们的合作伙伴与支持者的观点。

No. 332 2022年5月30日

通过多边尽职调查协定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

Katia Yannaca-Small*

人权尽职调查,包括环境尽职调查¹,是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绩效的重要组成部分。调查旨在通过识别、预防、减缓和评估对人权与环境的潜在不利影响,以确保企业(特别是跨国经营企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这是联合国长期以来在一项全面的商业与人权协定方面的工作要点,时至今日,这项协定仍远远未就涵盖范围和内容达成共识²。因此,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国际协作尚停留在软法的领域内。《多边尽职调查协定》(MTDD)或许可以改变现状。

[《OECD 跨国公司指南》](#)、[《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UNGPs)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ILO) [《关于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 是主要的软法文书。在《OECD 跨国公司指南》的 2011 版本中,拥护国在采纳《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之后,继而号召本国企业开展尽职调查。OECD 通过有各国政府、企业代表、工会以及公民社会参与的多方利益相关者程序,出版了[《尽职调查指南》](#)。

在 MTDD 的涵盖范围内,缔约国将被要求通过并执行将协定标准适用于其行政管辖权范围内公司的法律。在公民社会的参与下,缔约国将互相监视协定的遵守情况。这将使得基于协议的、具有约束力的尽职调查标准得到更广泛的采用,并且让企业可以在不损害竞争优势的情况下执行这些标准。前路漫漫,但是《OECD 指南》和《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已为此奠定了基础。除此之外,国际格局的重大变化为此创造了有利条件:

- 不少政府已转向不同形式的强制性人权尽职调查要求。2021 年，德国、挪威和法国联合制定了国内法律，美国、荷兰、瑞士、比利时和芬兰则开始单独立法。欧洲委员会近期发布了一项[《关于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要求的建议》](#)，并将其提交给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审批。
- 企业通过 ESG 标准提高了负责任商业行为。尽管参与程度不同、漂绿行为众多，但是，业界越发认识到尽职调查的必要性。在来自投资者、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压力下，越来越多的公司采取了这些措施。《OECD 跨国公司指南》在尽职调查和商业报告方面的积极参与和支持³表明，私营部门认识到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反腐败的实例是一种启示。向外国官员行贿曾被广泛认为是一种可接受的、可免税的商业行为。OECD 经过多年讨论，以及几起欧洲企业的行贿丑闻，方就原则和强制性文书的必要性达成共识。最终成果体现在[《OECD 关于打击在国家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公约》](#)。关于人权尽职调查原则的国际间共识已经进入了一个更高级的阶段，制定强制性规则的趋势亦是如此。

MTDD 还有助于重构国际投资协议(IAs)，绝大多数此类协议既不涉及人权、劳工和环境保护，也不涉及投资者义务。制定 MTDD 条款或协议时，可以参照遵守 MTDD 的相关方法律所规定的投资者尽职调查义务，并且让 ISDS 法庭以 MTDD 中的特定方式来裁定投资者涉嫌违规的行为。这实际上将修改 MTDD 相关方之间根据先前 IAs 进行仲裁的国家批准文件。与设法修订个别 IAs 相比，这种多边方式将更为有效，也更倾向于形成一种准通用语言。

OECD 很适合准备和召集外交会议以开展有关这一协定的谈判，同时亦有助于联合国在构建更全面的文书方面的工作：

- OECD 有 1997 年《反贿赂公约》的成功经验，其贯彻执行持续至今；
- OECD 有着与所有利益相关者高效合作以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的长期历史；
- OECD 是《OECD 跨国公司指南》的提出者，并且已经通过其尽职调查指南构建了合适的框架。

在其最近的长篇草案《[关于政府在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中所起作用的建议](#)》，OECD 建议“通过贸易和投资政策，以及双边和多边协定”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这段简洁的介绍或许会成为构建 MTDD 的伊始和基石。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郭子枫译）

* Katia Yannaca-Small (kysmall@verizon.net) 是南加州大学古尔德法学院国际投资法律与政策、争端解决与 ESG 顾问，同时担任讲师职位。作者希望感谢 Anna de Luca, Armand de Mestral, Federico Ortino 的同行评审。

¹ 2021 年 10 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宣布，清洁、健康、可持续的环境属于人权范畴。See, [United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October 8, 2021](#).

² See, e.g., [Joe Zhang, “Breakthrough i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binding treaty negotiation but be prepared for a bumpy road ahead.” IISD \(Dec. 10, 2021\)](#).

³ See the “[Join Statement in support of an EU framework on mandatory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signed by companies, business associations and initiatives](#),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Feb. 8, 2022.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Katia Yannaca-Small, 《通过多边尽职调查协定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哥大国际投资展望，No.332,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http://ccsi.columbia.edu>)。 ” 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Luca Jobbagy, lj2406@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31, Crina Baltag, 《<能源宪章条约>的利益拒绝条款：是政策转向，还是转嫁举证责任?》 2022 年 5 月 16 日
- No 330, Karl P. Sauvart, Rebecca Chacon Naranjo, 《公民社会的参与将推动 WTO 谈判》 2022 年 5 月 2 日
- No. 329, Stephen Pursey, 《无可遁形：跨国公司与负责任商业行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 No. 328, Roger Strange, 《全球价值链的未来：重中之重》 2022 年 4 月 4 日
- No. 327, Ucheora Onwuamaegbu, 《为投资者-国家仲裁中的国家方提供完善的争端解决保险机制：确保被告方的早期法律代表》 2022 年 3 月 21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